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劉怡青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4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1300059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各校務必落實學校午餐供餐管理機制，避免發生食安疑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近期發生學校用餐完畢之餐桶未確實回收導致誤食之情事，為保障學生用餐安全，請學校與廠商於供餐作業中應確實回收餐盆、湯桶及餐具並清點數量。請學校落實下列措施並督導廠商確依相關規定辦理：

(一)學校午餐供餐作業請落實依本局訂定之「臺北市學校午餐標準作業流程」（本局網站首頁/科室業務/體育及衛生保健科/學校供餐管理）(https://www.doe.gov.taipei/News_Content.aspx?n=E63B513DC1A79E54&sms=69B4E6B26379EE4E&s=B8969C39384C59A9)。

(二)學校應加強督導廠商確實依午餐採購契約履約，審慎辦理午餐食材驗收，並依規定留樣、查訪團膳廠商及上游食材供應商，如有違約應依契約及「政府採購法」規定辦理（包括視情節進行違約記點、依所訂契約罰款或終止契約等），發生有衛生不良情形，應立即通知衛生主管機關處理。

(三)請學校及承作團膳廠商審慎辦理午餐（食材）驗收、留樣及留存完整紀錄，並落實自主管理。

(四)請學校於指定專人辦理學校餐飲衛生業務時，確依「學

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」，另新進人員需接受餐飲衛生講習課程。

二、請貴校確實督導學校餐廳、廚房、員生消費合作社、委外商店或餐食供應之團膳廠商等，務依「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」、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、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」、「學校衛生法」、「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」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校園食品規範督導考核要點」規定辦理，以維護校園師生飲食健康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